

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功能研究*

——基于甘肃省 Z 县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

蔡斯敏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改革开放 30 年,在市场经济不断渗入和农村土地制度调整的背景下,农村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多中心的乡村治理格局正在成为中国农村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主要方式。农村社会组织作为治理活动中的重要主体,在推动农民集体行动和孕育基层民主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在简要回顾乡村治理变迁历史过程的基础上,结合西北地区一个典型的乡村组织个案,具体阐释农村社会组织在当代乡村治理过程中的社会功能。各类农村社会组织与农村党组织、村民个体等治理主体间合作协商是解决目前乡村社会治理困境的主要出路。

关键词 乡村治理;农村社会组织;组织功能;治理结构;现代农村民主

中图分类号:C 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2)03-0067-07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战略,为中国农村在转型期下社会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划。面对日益复杂的农村社会公共事务,作为重要的承载主体,各类农村组织的建设直接影响到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在现代社会多元化发展的客观形势下,我国目前农村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供给体系已经发生了变革。各类农村社会组织正成为中国农村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参与者,为此,本文试图通过甘肃省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分析,揭示出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的功能,为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借鉴。

一、乡村社会治理结构变迁及目前困境

“治理”一词的原意是控制、引导和操纵,长期以来与“统治”一词交叉使用,主要用于与国家公共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活动与政治活动。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治理”理论应用的范围扩大到经济社会领域。强调公共权力行使主体的多元化参与是治理理论的核心要义^[1]。关于“乡村治理”,有学者认为是乡村社会各种组织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共同处理乡村公共事务的一种动态过程,它体现的是国家与社

会公共力量共同作用于乡村公共事务^[2]。

作为国家在基层管理体制的探索,乡村治理格局的演变体现出国家在改变乡村社会治理状况以及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方向上的思维方式。回溯中国乡村治理结构变迁的过程,我们可以认识到国家建构的力量对于目前“乡政村治”的乡村民主影响不容忽视^[3]。在中国古代社会政治格局中,森严的封建等级体制造成了鲜明的社会分层。乡村社会处于封闭静态的小农体系,这在客观上造成了城市与乡村间对立。在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下,乡村被结构化于国家之中。强大的国家力量控制并覆盖着社会,社会的自主空间极其狭小。其结果是被统治者的意见无法在体制内得以有效表达,其利益也得不到体制性保护。在改革开放之前,由于对传统体制的依赖和当时发展经济的特殊需求,国家主导下形成了全民动员的“总体性社会”(“总体性社会”及“总体性危机”2 个概念最初是由美国政治学家邹谠提出来的。主要用来描述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构成。在这样的社会形态里,国家权力全面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了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各种社会资源缺乏流动性,整个社会结构是僵化的,缺乏生机与活力)。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下,中国社会呈

收稿日期:2011-11-29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非政府组织发展现状及对策”(10CSH037)。

作者简介:蔡斯敏(1985-),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组织社会学。E-mail:15294220946@126.com

现出高度组织化的倾向。农村地方的行政管理权归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他们不仅掌握着农村的财政权和行政权,而且还掌握着从生产计划到生产管理以及成果分配的经济管理权。通过这样的管理体制实现国家权力纵向向下渗透到最偏远的基层农村。显而易见,自上而下的国家性体制权力对农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与自主性造成了压制,农民多样化的需求方式难以得到满足。

改革开放拉开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大幕,市场经济向农村的全面渗透改变了原有单一的经济生产模式。在市场经济的带动下,农民作为交易的主体,其主体意识、权力意识、民主意识等明显加强。在这样的背景下,原先以政府为中心的“单中心”乡村治理模式变得不合时宜,取而代之的是以政府、市场、社会作为治理主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以及农村社会组织等主体间资源协作,形成互补、互助、合作、制约的“多中心治理”关系。

在“多中心”治理模式中,治理主体间的关于权力、地位及相互关系界定的分歧与矛盾成为影响现阶段农村治理效果的一个关键因素。毋庸置疑,政府在目前农村公共事务的治理过程中依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良好的农村治理离不开政府的有效参与,但是如何实现包括政府在内的不同治理主体间关系制度的有效安排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在目前“多中心”的乡村治理格局中,治理结构的不平衡性突出,农村社会组织地位模糊、处境尴尬,尤其是在不同的政治组织间矛盾重重。农村公共事务的治理过程本应涉及包括村民在内的多元主体参与,但是,有些地方政府组织缺乏对农民这个重要参与主体的考虑,进而影响了农村治理的效果。

二、农村社会组织功能:实现乡村治理调节

塞缪尔·P·亨廷顿曾指出:“组织是通往政治权力之路,也是政治稳定的基础,因而也是政治自由的前提……身处正在实现现代化之中的当今世界,谁能组织政治,谁就能掌握未来。”^[4]社会组织化程度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社会领域公共利益的重要承载体,社会组织在弥补政府、市场公共物品供给危机、协调不同利益主体间关系以及推动公民意识形成等方面扮演

着重要的角色。以社会组织为代表,通过组织化的途径有效实现社会个体利益表达是个体在面对多元化社会构成形势的一种理性选择。

农村社会组织是指在乡村范围内活动,主要由农民组织和参加,以维护、实现和发展农民利益为目的的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组织。它具有民间性、自治性、志愿性等非政府组织所具有的特征。此外,由于农村社会组织根植于农村社会现实,它能够灵活适应农村社区特有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由此可见,农村社会组织的存在与发展适应了我国农村民主化不断深入的社会现实,是乡村治理探索在村民自治基础上的又一次积极尝试。

乡村治理的目标是通过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来不断优化改革,实现农村村民所需的各种公共产品及服务的有效供给,进而保障农村社会的整体繁荣。农村社会组织作为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参与体,在乡村社会转型的现实背景下发挥了重要的社会协调功能。

回顾以往的研究文献,关于农村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社会功能的研究,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相关探讨:

首先,从宏观上整体分析把握中国农村社会组织在当前乡村治理和社会转型背景下发挥的社会功能。其中,杨嵘均等将新农村建设下农村社会中介组织主要功能总结为民主自治功能、经济服务功能、人文教化功能和社会协调互助功能^[5]。刘义强从健全乡村民主的视角出发,分析了农村社会组织以社会功能为导向的组织机制,并将其主要功能概括为:利用乡村内部逻辑推动社会自律,构成社会共识和节省社会运行成本^[6]。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农村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了政府、市场及农户间信息的有效对接,在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民政治参与以及沟通协调民众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7-8]。

其次,一些学者结合具体运作成功的农村社会组织个案来分析阐释他们在实际乡村治理过程中社会功能的发挥呈现出怎样的特征。其中,郭小刚结合南京侯冲村“支部+协会”农村社会组织的典型模式探讨了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下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组织功能^[9]。邓美则结合甘肃省一家民间组织在G村和L村开展项目的个案研究,

具体阐释了服务农村的社会组织在推动乡村治理的过程中所带入的“参与式”农村发展理念有助于破解目前乡村治理中矛盾重重的困境^[10]。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既往关于农村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格局中社会功能的研究,主要还是以总体性视角概括阐述较多,结合组织运作个案来具体分析农村社会组织在实际参与治理过程的作用发挥程度及效果的文献较少。与总体性的描述概括相比较,通过典型组织个案分析更能够充分说明组织实际发挥功能的过程及实施效果。因此,本文拟结合调研过程中搜集的组织个案资料来阐释农村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的社会功能,以弥补学界在这一领域研究的不足。值得说明的是,本文所选择的个案组织生存区域及服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研究目的也主要是探寻这一区域农村社会组织运作规律及推动乡村治理的功能特点,以便为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一点借鉴。

三、甘肃省Z县X村扶贫互助合作社:典型的农村社会组织个案

1. 个案介绍

Z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陇山西侧,是陇东南地区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同时也是全国回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回族自治县。据《甘肃统计年鉴2009》记载,全县总人口32.80万人,其中回族人口22.76万人,占到了总人口的69.3%,乡村人口30.94万人,占到了总人口的95.0%。Z县广大回族群众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同时也有少数民族群众信仰佛教,全县共有伊斯兰教场所432所。Z县周边沟壑纵横,属于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县境内气候差异较大,全县土地普遍贫瘠,自然灾害比较频繁,是一个以种植、畜牧业等为主的农业县。自然生活条件的艰苦恶劣导致Z县存在大量的贫困人口。

X村是Z县一个典型的回族聚集村,全村1000多户村民多是回民。X村是Z县先进村的典型代表之一,曾被Z县党委及县政府评为“先进村”“文明村”“生态文明村”,此外还荣获了由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授予的“全省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先进村”荣誉称号。

为了有效地改变Z县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现状,增加农民收益,拓展致富渠道,Z县决定成立农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并于2008年选择本县行政辖区内的2个行政村作为试点,作为Z县发展中的1个典型代表,X村成为了其中的试点之一。扶贫互助合作组织主要是利用扶贫资金为本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支持,支持的主要领域是与当地农民生计发展紧密相关的畜牧养殖业、种植业、餐饮业、运输业等,扶贫互助资金的性质是属于在Z县贫困村建立的民有、民用、民管、民享,不断周转的生产发展资金。作为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运作的重要动力——扶贫互助资金的来源由3部分构成:政府财政扶贫资金、捐赠资金和入股村民按一定比例缴纳的互助金。由此可见,X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成立的初衷就是通过引导扶贫资金与农户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本村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支柱产业,推动X村整体经济的发展。

作为致力于服务X村全体农民生计发展的农村社会组织,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性质是贫困村村民自愿参加成立的非营利性互助资金组织。互助组织设立在行政村,不得跨行政村设立,并且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非营利性组织。由此可见,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基本性质是具有公益性、服务性的基层农村社会组织。它所覆盖的对象是以农村行政村为单位的X村社区全部成员,而且重点是针对全村的贫困农户。申请农村扶贫互助资金的农户可以享受利息比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都低的小额贷款,偿还期限为1年。

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作为组织实际运作过程中的管理机构。其中,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则有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共同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各设1名,理事和监事成员分别设3名。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户借款申请的审查和办理,并在借款期到时发放收款通知,催促借款村民还款。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所有农户借款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督,维系和保持互助资金使用的基本性质。此外,还有入股村民所构成的股东大会,涉及所有入股村民利益的公共事宜都要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商讨和确认。

2. 实际运作

关于X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开展试点以来的实际运作情况,Z县民间组织管理局的主要负责人

表示这是他们这里实践运作开展十分典型的农村社会组织类型。实际上早在组织试点的 2008 年之前,甘肃省民政厅就把突出重点、有效推动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作为社会组织建设与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其中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协会等各类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成为主要任务中的一项工作重心。甘肃省民政厅及时印发了《全国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会议精神传达提纲的通知》,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全省开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在登记管理方面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等服务于农村实体经济类社会组织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社会空间。显而易见,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兴起以及在当地民政部门的顺利登记注册很大程度上借助了政策扶持的东风。以下重点从资金投入、监督管理 2 个方面展开探讨。

作为根植于农村社会服务实体的社会组织,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覆盖范围包括全部本村社区内的农户,在行政区域的划定上存在明显界限。在扶贫互助资金构成里面,主要包括村民入股自愿缴纳的互助金、政府财政资金以及无任何附加条件的社会捐赠资金 3 部分构成。其中,村民自愿按一定比例缴纳的互助金构成了资金来源的主体,而资金使用致力于本村村民购买农机设备、大牲畜等生计发展项目。由于它的资金构成和服务对象范围是本村全体村民,实现了专款专用,与社区农户直接对接,充分体现出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初衷。

此外,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在关于互助资金的归属问题上拥有明确的限定。互助资金中的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及其增值部分归所在行政村全体村民共同所有,而村民缴纳的互助金归其本人所有;使用权则属于全体互助组织成员所有。清晰的资金权力归属界定能够更加保证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资金更加高效地运作,真正服务和投入到涉及农村农民生计发展的重要项目上,实现组织服务农村扶贫的设定目标。

X 县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督管理方式采用的是理事会制度。理事会的构成人员中包括村干部和村民选举出的村民代表。在访谈中,理事会的理事长 LYF(X 村的村党支部书记)(为保护被访者个人基本信息,故用字母做匿名化处理)向我们介绍了组织管理方面的细节:

“需要贷款的农户首先要写申请,批不批,我这个理事长还不能做主,就必须把这些股东召集起来由股东会决定给这个人贷还是不贷。股东会成员把这个人掌握牢靠了就贷,而且监管必须到位。贷款主要是用于支持农村基础项目发展方面,因为这个追求的是一个发展资金。在监管上,主要是怕农户拿上这个钱改变用途,如娶媳妇或者办丧葬等,这是不可以的。所以这个资金给他能贷得去、也能收得回来的保证就是信息要准确。”(根据访谈资料整理所得)

通过理事长的简要介绍,我们认识到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实行监督管理的运作过程中,全体农村社区成员的广泛参与和全程监督是保障管理机制稳定运作的关键因素。理事会成员中村民代表及入股成员构成、资金申请发放中对被申请人基本信息情况的调查、资金发放和回收的全部过程向全体社区成员公布等几个具体环节中体现出组织制度设计层面的公开性,在具体践行组织服务目标的过程中有效地联结了全体农村社区成员。

3.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社会功能分析

通过以上对甘肃省 Z 县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描述,我们可以认识到农村社会组织在西北地区一个较为封闭落后的农村社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效应与影响。

首先,扶贫互助合作组织承载了农村社会组织立足于农村社区、广泛带动和维护社区村民利益的基本功能。因为组织的生存发展过程嵌入到农村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服务农村的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核心就是充分地接触和了解村民的需求,“让村民做主”。明确扶贫对象是包括农村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类非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扶贫的第一个环节,它的选择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扶贫效果的高低^[11]。X 县扶贫互助合作组织成立时组织目标的设定就十分明确地将本村的全体村民作为资金扶助对象,同时要求全村 50% 以上的贫困户入社,方能组建扶贫扶助组织。这种新兴的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在强调村民广泛参与的前提下,实现了不同治理主体间的有效连接,更为重要的是围绕村民切身利益成立的这类农村扶贫互助组织,由于组织运作的立足点紧密关系到村民涉及生计发展的核心利益诉求,而作为西北地区农村社区的村民对于改善生计状况、提高生

活水平的发展诉求十分迫切。由此可知,组织活动的开展充分调动了本村村民的积极性,村民全面参与体现在组织运转的各个环节。X村村民既是组织构成的重要主体,同时也是组织资金扶持与服务的受益对象。显而易见,农村社会组织在解决基层农村社区特有社会发展问题时具有一定的优势。

现代乡村治理实际上体现的是一个不同治理主体,特别是广大村民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过程。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在服务对象实现一定程度覆盖的基础上,围绕涉及农户迫切需求的生计发展资金提供支持,有效地推动了本村村民的广泛参与。这有助于乡村治理良性格局的形成。

其次,服务于X村的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充分地发挥了农村社会组织协调不同治理主体共同参与乡村治理过程的重要社会功能。笔者注意到X村农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整个运作环节体现出现代农村社会治理中多元化的趋势。作为治理主体,村级党委会、村民自治组织、村民个体等都是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参与者。而不同治理主体都成为了扶贫互助合作组织中的参与者,以村党委会代表、入股村民以及村民自治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组织架构充分地体现了政府、村民自治组织以及村民个体等治理主体利益表达。与传统村级政府管理方式下的集体动员,村民被动接受,政社矛盾突出的社会格局形成鲜明差异的是,根植于农村社区的社会组织在运作的过程中实现了不同治理主体的有效融合。对于政府而言,扶贫减贫是当地一项长期工作,政府对于组织运转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十分关注。同时,就村民而言,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水平也是迫在眉睫的事情。通过扶贫互助合作组织,不同主体间的利益需求得到整合。特别是扶贫互助资金的形成以及围绕资金流向和发展项目资助实施展开的相关管理环节,更加体现出农村社会组织协调不同治理主体关系,进而实现利益有效整合,推进社区整体发展的社会功能。

此外,基于X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运作的典型案例,我们还可以认识到农村社会组织在实际开展工作服务村民生计需求的过程中塑造和传播现代民主理念、协调建构社区成员社会关系的特殊功能。农村社会组织在实际运作中受到了农村社区特征的影响十分鲜明。X村的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在管理的

过程中,理事会成员都是本村的村民,在涉及对申请村民信息审核及日后追踪了解等方面,可以做到充分客观详实。同时也体现了村民之间的自我管理、自我组织和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实现本土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现代公民意识中一个重要构成要素是强调对权利的尊重。村民在实现组织参与、获得扶贫互助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对于自身权利意识和公共领域的关注。由此可见,在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实践本土化运作过程中,也在西北传统的乡村社会播撒着一种现代民主的理念,在一定意义上重新塑造了农村社区的人际关系和生活理念,培养了社区村民的自治意识。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政府在组织成立运作和开展资金扶助等内容背后的影响。在组织成立之初的政策支持、注册管理方面的扶持,互助资金构成比例中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以及由该村党支部书记为理事长的理事会构成等方面都可以鲜明地体现出政府在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运作细节上发挥的效用。由此可见,在中国当前的农村治理格局中,政府的带动示范作用依然不可忽视。农村社会组织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政府在制度、资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关照”。

由于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成立对于甘肃省Z县X村是一个新鲜事物,目前还处于不断试验和探索阶段。根据组织负责人LYF介绍,目前在运转过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影响着组织功能有效发挥,距组织实现真正良性运作产生良好社会示范效应还存在一定距离。

首先,农户申请互助资金的金额有所限制。当然这与该组织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相关。由于原始积累资金的限度,借贷金额最高限额为5000元,不能多贷。并且借贷周期为1年,不可逾期。初始资金的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户申请项目的规模有了规定,那些致力于发展大型生计项目的农户在资金申请上遇到阻碍。此外,目前扶贫互助资金的实际运用范围还是X村的部分村民,其他需求发展的村民要想申请就会面临资源供给不足的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扶贫互助合作组织成员间意见分歧。如何在推进新项目服务的同时避免造成农村社区群体内部由于资金分配不足造成的负面影响是扶贫互助合作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尚需思考的问题,同时也是包括村党

委等农村治理主体亟需解决的困境。

其次,申请人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依然存在。依据组织的目标和章程,扶贫互助资金是致力于扶助农户发展的公益性资金。而在现实运作过程中,一些农户贷款逾期不还,擅自改变贷款的用途,这严重威胁到了组织的基本使命,也影响到了运转的可持续发展。由此表明,在资金流向的监督环节组织监事会的相关成员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此,理事长 LYF 表示必须按照制度严格监督资金流向,让扶贫互助组织真正成为代表村民利益、推动村民民主意识、形成和村民个体有效连接的重要动力。

四、多元共治理:乡村治理完善的目标

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的时代,而各种组织是社会的细胞。面对日益分化的利益需求,对于个体而言,组织化的表达方式是一种理性的选择途径。尤其是处于中国基层社会的农民,农村社会组织是帮助他们获取话语权与治理权,成为农村真正治理主体的基本方式。通过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实际运作,我们可以认识到 X 村村民在参与涉及农村生计发展项目的过程中,也在逐渐调整自己的角色,对于新的治理环境中自己地位及权利概念有了自己的理解。这对于生活在西北地区社区环境较为封闭、思想观念传统保守的村民而言意义是极其深刻的。

毋庸置疑,中国农村制度在建构的过程中离不开国家力量的作用,中国现代化国家建构是推动和制约农村民主制度变革的核心机制。应该说在公共治理方面特别是涉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资金方面,政府的角色不可忽视。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确立政府、村民自治组织以及农村社会组织等不同治理主体间的关系,提高治理效率,形成一套满足治理目标和村民需求的制度设计体系^[3]。结合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笔者认为政府在参与农村治理过程中的主体性作用在未来农村优化治理中依然占据着主要地位,但是这种力量的目标是致力于农村治理效果的改善与提升,实现真正意义上现代农村民主的政治要求。

与此同时,在多元化治理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充分挖掘与利用农村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产生的协调与重构的社会效应,通过降低组织在登记注册、管理

等环节的门槛与成本为农村社会组织社会功能的充分发挥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农村社会组织立足于服务农民,在推动农民产生集体行动的基础上,逐渐成为政府管理体制变革过程中的重要补充力量。在未来农村社会治理的格局中,政府一级的主导性力量依然十分重要,在政府引导、扶持与监督的作用下,鼓励不同类型的农村社会组织充分发展,形成政府、村民自治组织以及农村社会组织等多元化组织相互协调、共同努力,提升农村公共事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形成良性社会治理关系格局。

五、结 语

从甘肃省 Z 县 X 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运作的个案分析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农村社会组织适应了现代农村社会自治的趋势,在处理政府、市场与农民利益关系的过程中发挥了协调中介的社会功能。它的成熟与完善对于农村社会自治力量的发展壮大具有深远影响。在政府不断引导的条件下,形成政府、村民自治组织与农村社会组织等不同治理主体间协调配合是未来农村社会治理格局发展的理想方向。

参 考 文 献

- [1] 李远行. 互构与博弈——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组织的研究与建构[J]. 开放时代, 2004(6): 89-100.
- [2] 于水. 乡村治理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以江苏为例[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26.
- [3] 赖晨野. 现代国家建构、村民民主与社会自治——以农村社会组织建构为基点的分析[J]. 社会主义研究, 2010(3): 82-85.
- [4]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刘为, 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427.
- [5] 杨嵘均, 赵春雷. 论发展农村社会中介组织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治理价值[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0(5): 90-93.
- [6] 刘义强. 构建以社会自治功能为导向的农村社会组织机制[J]. 东南学术, 2009(1): 79-85.
- [7] 钟宜. 我国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与乡村治理方式的变革与完善[J]. 探索, 2005(6): 97-100.
- [8] 王义. 浅析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政治逻辑[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1(3): 43-45.
- [9] 郭小刚. 培育发展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公益组织——以南京侯冲村为例[J]. 行政论坛, 2009(6): 76-78.
- [10] 邓美. NGO 农村发展项目干预下的乡村治理——以 YNGO 在 G 村、L 村项目为例[J]. 学会, 2010(1): 3-8.
- [11] 许源源, 邹丽. 非政府组织的农村扶贫: 制度优势与运行逻辑[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9(1): 125-128.

Study on Function of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under Changes of Rur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in Mutual Aid and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t X Village in Z County, Gansu Province

CAI Si-mi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rural social structure with the gradual penetr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rural land syste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for more than 30 years. The multi-center governance structure is gradually becoming the main method in the management of rural social public affairs. As an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farmers' collective actions and nurturing grass-roots democracy. Based on a brief review on the historic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makes a case study on a special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and mainly explains the social functions that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plays in the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Cooperation among all kinds of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s, rural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villagers is a major way to work out the dilemma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modern rural democracy

(责任编辑:刘少雷)